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4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2025年5月2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获悉,截止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中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情况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收到认购款29,749,426元,参与的员工人数为44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49,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7元/股。公司于2022 年 1月 29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三个解锁期均已届满,三个解锁期对应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三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均不予以解锁,标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具体出售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将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

截止至2025年7月25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相关资产清算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公告》,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实施主体的公告》,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取得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及矿业委员会批准、澳大利亚法院批准以及匹克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且作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先决条件,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批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面临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70,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邵树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吴振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施佶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许立群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李强、钱旭列席了会议,高管史旭平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91,578	99.7733	227,600	0.1850	51,100	0.0417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77,478	99.7618	242,000	0.1967	50,800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167,848	94.8272	228,800	4.1983	53,100	0.9745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171,048	94.8860	227,600	4.1763	51,100	0.9377
3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5,156,948	94.6272	242,000	4.4405	50,800	0.9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钰莹、高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位,实际出席董事13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1. 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00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6,01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12,500元。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8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73,80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273,800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将由1,082,509,712股变更至1,088,248,412股,注册资本将由1,082,509,712元变更至1,088,248,41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2,509,71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248,412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2,509,7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2,509,712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8,248,4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8,248,412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有1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1.09%,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登记的总股本1,082,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4.22-0.2=4.02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00,67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8,522,212股减少至1,088,248,4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19,028	2.82%	-273,800	30,445,228	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03,184	97.18%	0	1,057,803,184	97.20%
股份总数	1,088,522,212	100.00%	-273,800	1,088,248,412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名单经核实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4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3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2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等

●协议内容: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获纽科授予其在研的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的药物于约定许可区域(即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及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特别风险提示:

1、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如有)、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准。根据国内外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合作概述

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签订《许可协议